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闭会期间工作进程

新西兰提交¹

一、背景

1. 在2002年11月举行的第五次审查会议续会上，缔约国一致同意，自2003年起，到第六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一共举行三次缔约国年度会议，每次为期一周，以讨论下列事项并促进就这些事项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

- (一)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 (二) 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 (三) 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 (四) 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
- (五) 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2. 缔约国议定，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专家会议。专家会议将编写纪实性的工作报告。

¹ 本文件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等国之间协商后编写的一系列文件之一。

3. 2003 年至 2005 年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表明，这样一个进程确实有助于《生物武器公约》问题在两次审查会议之间仍继续受到关注。闭会期间的会议可以更深入地讨论问题和审议最近的发展或发明。这些会议也有助于有关的专家和国际机构积极参与《公约》工作的技术细节。因此，本次审查会议若能制定一个闭会期间工作进程，在下一个审查周期的整个期间内继续举行这样的会议，将有很大的好处。

4. 就后勤机制而言，目前这种在缔约国会议之前先举行专家会议的做法仍然是可取的，这一会议格局应延续下去。

5. 闭会期间各次会议的工作成果有必要注入到审查进程之中。就这一点而言，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纪实性的报告，可能不是确保闭会期间各次会议的成果切实得到落实的最有效办法。也许值得考虑采用一种更加正式的制度，即：在闭会期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提出建议，然后提交审查会议通过。

6. 对于闭会期间各次会议应讨论的专题，审查会议应作出一定的指示。然而，应允许有一定的灵活性，使缔约国能够讨论与《公约》的工作相关的新近发展、发明或问题。

二、建 议

7.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已证明明确有助于整个《公约》得到加强和执行。因此，在下一个审查周期内应延续此一做法。

8. 下一个审查周期内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审议的专题可包括：

- (一) 执行并定期审查一项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
- (二) 进一步制定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多边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
- (三) 进一步制定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多边一级的生物安全和生物保障做法；
- (四) 在《生物武器公约》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之间推行相辅相成的活动方案的可能性。

9. 所制定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均应在每一年留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能审议与《公约》的工作相关的未预见到的发展或新近的发明所可能带来的新的问题。